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37號

聲 請 人 楊峻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0-MX-0543496-6	1	100
002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2-MX-0440375-6	1	181
003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3-EX-0490756-9	1	208
004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EX-0721728-8	1	111
005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FX-0766333-0	1	136